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旧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近日签署了出售1艘老旧集装箱船舶的协议。
- 买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折合人民币62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处置老旧船舶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外运集运”）与独立第三方海南连昇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海南连昇”）近日签订了一艘集装箱船舶的买卖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外运集运近日与独立第三方海南连昇签订了1艘404TEU非节能环保型集装箱船舶的买卖合同。买卖双方基

于市场原则，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80 万元。

该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海南连昇在中国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国际班轮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船舶销售、船舶租赁等业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易昇”轮由韩国大鲜造船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建造完成。2011 年 10 月 7 日由外运集运以特案免税方式购入。

“易昇”轮船龄已达 27 年，集装箱装载量较小，按照交通部《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 年第 13 号）该船属于五类老旧海船，且该船舶能耗效率低，较难通过改造改善。

“易昇”轮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集装箱船舶为本公司境内资产，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和《产权管理应用手册》等规定的要求，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本公司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最终由海南连昇拍得该船舶。2023 年 8 月 15 日，买卖双方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1、定价原则及定价

该船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80 万元。

该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 2、船舶交付

该船舶将按照船舶买卖合同将安排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之前在约定地点完成交付。

### 3、船款支付

该船舶转让款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本公司已收到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海南连昇将于船舶交付前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 五、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低碳环保、绿色航运的趋势，按既定计划处置非节能环保型船舶，符合本公司船队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公司今年有四艘自有 1100-2400TEU 级集装箱新船交付营运，此次出售旧船对本公司集装箱船队规模、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符合本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集装箱船队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处置该轮预计少量增加本公司集装箱船队当期利润。

##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